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馬公航空站 函

地址：澎湖縣湖西鄉隘門村126之5號
傳真：06-9229134
聯絡人：陳永晉
聯絡電話：06-9229138
電子郵件：fr69170@mail.mkport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馬總字第11150029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望安航空站111年度消防技工移撥甄選簡章) (1115002920-0-0.pdf)

主旨：本站督導站望安航空站於111年12月1日有消防技工缺額1名，貴機關及所屬單位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如有意願移撥並經機關同意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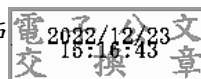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人員有意願移撥者，請於111年12月30日前，依簡章所敘事項檢附相關文件，以掛號郵寄本站(以郵戳為憑)，俾依規定辦理甄選。倘逾期、資格不符、證件不齊、非現職人員或未經服務機關同意者，恕不受理亦不予退件。
- 二、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，並依本站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- 三、檢附甄選簡章(內附報名表及體檢表)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

副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望安航空站



裝

訂

線

